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叡

相 對 人 洪逸明即宜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8日、110年5月18日承攬聲請人「樹德企業南投綠色夢工廠辦公棟外牆隔柵及雨遮工程」、「樹德企業南投綠色夢工廠-商場水電及生命樹區燈光設備工程」，工程總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0,000元、8,800,000元。嗣聲請人給付上開工程款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完畢。兩造於110年7月21日合意終止上開契約，相對人同意返還溢領之工程款，並賠償聲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相對人就前開債務除簽發票面金額各為5,000,000元之本票二紙外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清償前開債務，並向相對人提示前開之本

票，相對人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承攬合約書影本、合約終止同意書影本、保證書影本、承諾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0號 所有權人：洪逸明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南投縣	中寮鄉	後寮		1058-82	3,016	2分之1
	備考	洪逸明	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聲請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